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

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应对指导申请指南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是指梅州创新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在海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前或纠纷时，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指导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纠纷涉及的问题开展分析、评估、判断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的公益性咨询服务。

**一、申请指导条件**

（一）申请人是梅州市辖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中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优先受理。

（二）申请指导事项属于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接受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如下类别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指导咨询申请：

1.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利有效性纠纷；

2.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属纠纷；

3.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纠纷；

4.商标、专利等相关贸易调查纠纷；

5.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许可纠纷；

6.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7.商业秘密纠纷；

8.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能够提供咨询服务的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指导的，应当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提交指导申请书和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

（一）填写《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或签名，指导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名称、涉及纠纷类型、涉及权利类别、纠纷国家/地区、指导申请事项等。

（二）提交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

指导纠纷应对必需的法律文书、技术文件、证据等材料。

（三）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完整、详实。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提交方式**

申请材料提交纸件的，可以通过邮寄（EMS）或面交方式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82号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编：514021，受理部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联系电话：2326315。

申请材料提交电子格式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邮箱地址：mzs315@163.com，邮件主题：申请人名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按照须知前三项要求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分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分中心对指导申请事项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受指导申请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对中小微企业的申请，应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受指导申请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对符合指导申请的情形，接受指导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指导申请的情形，发出《不予提供指导咨询通知书》；对材料不完整、不详实的情形，发出《补充材料通知书》。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补充，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全材料的，视为撤回。

（三）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在指导过程中存在终止指导程序的情形，发出《终止指导告知书》。

（四）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接受指导申请后，指定和选择指导专家进行指导，最终出具《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五、指导时限**

 （一）一般纠纷自接受指导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对中小微企业的申请，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

（二）重大、疑难纠纷自接受指导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指导时限确需较长时间的，可以延长。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与申请人对指导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重大、疑难纠纷特指影响产业发展、数额特别巨大或波及范围较广的纠纷。

（三）在指导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指导时限。

附件：1.《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

1.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流程图》

附件1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

|  |  |
| --- | --- |
| 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人类别 |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
| 申请人（盖章/签名） |  |
| 申请人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联系地址 |  |
| 涉及纠纷类型 |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利有效性纠纷□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属纠纷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纠纷 □商标、专利等相关贸易调查纠纷□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许可纠纷□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商业秘密纠纷 □其他  |
| 涉及权利类别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工业品外观设计 □商标 □地理标志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他  |
|  |  |
| 纠纷国家/地区 | □美国 □德国 □法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印度 □巴西 □俄罗斯 □土耳其 □澳大利亚 □其他（请填写其他纠纷国家类型） |
| 纠纷对象类型 | □竞争对手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高校或研究机构 □个人 □其他（请填写其他纠纷对象类型） |
| 纠纷领域 | □机械 □电学 □通信 □化学 □光电 □医药生物□其他 （详细说明具体领域）  |
| 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事项 | （阐述纠纷情况和指导需求，可附页） |
| 纠纷影响预估 | □涉案金额：（必填）  □其它影响：（阐述纠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 可附页） □相关证据：（如有请详细填写，可附页）  |
| 其他要求 |  |
| 申请人承诺 |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盖章或签名：年 月 日 |

备注：指导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不承担为此指导意见出庭作证等义务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

分中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样表）

|  |  |
| --- | --- |
| 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人类别 |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
| 申请人（盖章/签名） | **\*\*\*公司**  |
| 申请人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 |
| 联系人邮箱 | 12345@\*\*.com |
| 联系电话 | 13\*\*\*\*\*\*\*\*\* |
| 详细联系地址 | 梅州市\*\*区\*\*街道\*\*路\*\*号 |
| 涉及纠纷类型(可多选) |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利有效性纠纷□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属纠纷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纠纷 ☑商标、专利等相关贸易调查纠纷□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许可纠纷□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商业秘密纠纷 □其他  |
| 涉及权利类别（可多选）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工业品外观设计 ☑商标 □地理标志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他  |
|  |  |
| 纠纷国家/地区（可多选） | ☑美国 □德国 □法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印度 □巴西 □俄罗斯 □土耳其 □澳大利亚 □其他（请填写其他纠纷国家类型） |
| 纠纷对象类型（可多选） | ☑竞争对手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高校或研究机构 □个人 □其他（请填写其他纠纷对象类型） |
| 纠纷领域（可多选） | □机械 □电学 ☑通信 □化学 □光电 □医药生物□其他 （详细说明具体领域）  |
| 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事项 | 事由：（1.阐述近期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或案件情况，例如337调查、美国地方法院诉讼、律师警告函 2.说明需要申请的纠纷指导事项，例如：提供法律意见、技术支撑、专家/律所资源推荐。）可附页。dfg   |
| 纠纷影响预估 | □涉案金额： \*\*,\*\*\*元  □其它影响： （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可附页） □相关证据：（如有请详细填写，可附页）  |
| 其他要求 |  |
| 申请人承诺 |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盖章或签名：\*\*\*\*公司\*\* 年 \*\* 月 \*\*日 |

备注：指导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梅州）分中心不承担为此指导意见出庭作证等义务

附件2

